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1〕70号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首届 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广电总局直属有关单位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、电影频道节目中心、中国教育电视台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化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积极引导高新视频技术落地应用推广，着力打造高新视频新业态新服务，加速形成高新视频创新链产业链，广电总局决定举办首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大赛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。参赛项目应符合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5G高新视频系列技术白皮书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215号）和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〈4K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

(2020 版)》的通知》(广电办发[2020]126 号)等有关技术指导文件要求,聚焦互动视频、沉浸式视频、虚拟现实视频、云游戏、超高清视频等端到端技术的系统集成和整体部署,着眼技术创新、业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,突出系统化、专业化、实用化。参赛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5 个。

二、参赛项目类别及要求

参赛项目分为互动视频、沉浸式视频、虚拟现实视频、云游戏、超高清视频等 5 类,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互动视频类

互动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 高新视频—互动视频技术白皮书(2020)》,搭建端到端系统,连接创作者端和用户端,提供分支剧情选择、视角切换、画面互动等交互,实现互动视频与广播电视的融合创新应用。

(二)沉浸式视频类

沉浸式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 高新视频—沉浸式视频技术白皮书(2020)》,实现拍摄、制作、编转码、传输分发和呈现等端到端全环节集成,重点在文旅、文博、文娱、文创等新兴数字场景中进行应用部署。

(三)虚拟现实视频类

虚拟现实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 高新视频—VR 视频技术白皮书(2020)》,搭建端到端系统,推出 VR 视频新业务,建设 VR 视频业务基础设施,部署 VR 视频业务终端,实现 VR 视频与广播电视的融合创新应用。

(四)云游戏类

云游戏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5G 高新视频—云游戏技术白皮书(2020)》，搭建从云端服务、网络层传输到终端层用户接入等端到端系统，提供高品质云游戏产品，实现云游戏与广播电视的融合创新应用。

(五)超高清视频类

超高清视频类参赛项目应依据《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技术实施指南(2020 版)》，围绕超高清视频技术参数多维化、节目制作智能化、节目制播 IP 化、视频压缩高效化、网络传输高速化等方面，实现超高清技术应用创新发展。

三、大赛安排

大赛分为推优、预赛、决赛等 3 个阶段。

(一)推优阶段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行政管理部门作为项目推荐单位，负责组织所属或辖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的项目申报、审核及推优工作，并统一向广电总局推荐。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，单一类别推荐项目不超过 2 个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申报单位，单一类别可申报项目不超过 1 个。

广电总局直属单位、电影频道节目中心、中国教育电视台作为项目申报单位，可直接向广电总局申报，申报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，单一类别申报项目不超过 1 个。

请各单位以公函形式将申报推荐材料,包括参赛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1)和项目申报书(见附件2),一式两份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广电总局科技司(邮编:100866)。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kjskjc@nrta.gov.cn,电子版文件名称应标明单位名称和材料内容,如:**省/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,**单位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申报书。

申报推荐材料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。

(二)预赛阶段

大赛组委会制订预赛评分细则,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评审打分,按类别确定进入决赛的项目。

(三)决赛阶段

进入决赛的项目,项目申报单位应按大赛统一要求进行方案阐述、功能演示、终端呈现、现场答辩等,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定,每个类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。

(四)颁奖仪式

大赛拟于CCBN2021主题报告会期间,公布大赛结果并颁发证书。

(五)同期活动

在CCBN2021展览会期间,拟举办现场展示及相关专题论坛活动,对本次大赛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同一个参赛项目只能由一个完成单位牵头、向一个推荐单位

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。如参赛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,相关单位须提前做好沟通协调,确定由一个完成单位牵头作为申报单位,同时确定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单位,并在附件2项目申报书“主要完成单位”一栏内写明排序,避免引发纠纷。如出现上述纠纷,将取消相关项目的参赛资格。

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广泛宣传动员,认真做好参赛项目征集、审核和推优工作,并以此次大赛为契机,加快构建高新视频创新应用新格局,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迭代升级和智慧广电发展,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!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1.首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
2.首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参赛项目申报书



科技司联系人:孙可 010-86091497

大赛技术支持:沙越 010-86095613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1年3月12日印发

